

#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【2023】124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0号建议的答复

王伟、李富望、靖晓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加交通路口红绿灯设施标志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城区道路进一步扩展延伸，拥入城区的车辆、人员也随之大增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日益繁重。为适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及提高科技管理水平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后，在城区50余处主要路口设立红绿灯，部分

没有安装红绿灯信号设施的路口，经论证不符合放置红绿灯，如您提出解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、由于受路口基本条件限制，还需向县政府报告，进一步论证是否符合设置红绿灯条件；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向西已设置禁止左转标志，向北设置为单行道，该路口交通流量有所减少，且该路口与老红绿灯口间距较近，若设置红绿灯易影响车辆通行，导致交通更加拥堵，不符合装置红绿灯。

下一步，积极协调住建、城管部门在解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、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路段完善必要的限速、警示标志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

附件 3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040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政协				✓		
意 见	刁 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王富强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

附件 3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040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法院				✓		
意 见	无 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王伟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

附件 3

##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040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交通局				✓		
意见	无 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边晓峰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